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7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6.25 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1.65 元/份
-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56.25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3%。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87.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3.00 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9.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50 元/股。

7、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5.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28 元/份，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3.14 元/股。

9、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 21.40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授予价格	63.00 元/份	66.28 元/份
实际授予数量	187.50 万份	25.20 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8 人	49 人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序号	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71,860.21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93.12%；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68,504.76 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234.65%。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 A，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B，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C，标准系数为 80%；考评结果 D，标准系数为 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48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满足可行权条件。

三、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二）行权数量：56.25 万份

（三）行权人数：148 人

（四）行权价格：61.65 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8 人）		187.50	56.25	30%	0.13%
总计		187.50	56.25	30%	0.1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148 名，拟行权数量为 56.25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9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107.94 万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148 名，拟行权数量为 56.25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9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107.94 万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3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电话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2 年 10 月

调研方式：电话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天风证券、银华基金、中宏人寿、天治基金、东方证券、华夏基金、名禹资产、观富资产、国融基金、上海海宸投资、中信建投资管、颐和久富、中信证券、贝莱德基金、上海勤远投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人保资产、国海资管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邹勇坚先生、财务总监李超楠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菁颖女士

二、主要交流内容

问题 1：解读公司三季报的情况；

答：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0 亿元，同比去年下降 22.48%；实现归母净利润-0.75 亿元。其中，冲泡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9.62 亿元，同比下降 31.85%；即饮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5.39 亿元，同比上升 1.63%。

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1 亿元，实现净利润 5,418.68 万元，环比二季度明显改善。其中，即饮类产品营收增速较快，第三季度实现营收 1.52 亿元，同比增长 28.01%，其中果汁茶实现营收 1.26 亿元，同比增长 24.76%。第三季度冲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基于外部的疫情环境，坚持以动销为原则，主动推迟了冲泡产品的备货节奏。目前公司的渠道库存良性健康，接下来会围绕四季度冲泡产品的旺季销售做持续努力。

问题 2：第三季度即饮旺季，果汁茶及其他即饮新品的动销表现？

答：目前公司即饮产品中果汁茶占比较大。第三季度，即饮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52 亿元，同比增长 28.01%，其中果汁茶实现销售收入 1.26 亿元，同比增长 24.76%，其他即饮产品目前的销售规模较小。

问题 3：公司即饮板块有哪些产品表现较为突出？

答：公司的果汁茶产品，今年在持续恢复的过程中，今年第三季度，公司充分利用即饮旺季的销售周期，进一步聚焦重点 95 城，加大投入做好冰冻化的陈列工作，同时由于前期公司库存较为良性健康，因此第三季度果汁茶的销售取决实现了较快增长。除了果汁茶以外，公司今年还推出了瓶装的冻柠茶产品，该产品的试销情况反馈积极，但由于目前仍处在试销阶段，未来还需要时间做进一步的观察。

问题 4：公司第三季度的冰冻化陈列情况？

答：冰冻化是今年公司重点推行的策略之一，也是推动即饮产品销售的重要资源。今年，公司增加了自有冰箱的投放，终端网点的冰冻化比例相比去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在产品的推陈出新方面做了很多的努力，冰冻化产品的陈列更加丰富。

问题 5：公司兰芳园与欧力合作产品是基于怎样的想法和规划？

答：公司兰芳园与欧力合作是基于双方都看好以燕麦奶为代表的植物基产品巨大的市场潜力，因此合作推进植物基产品的发展，共同开拓市场和销售机会。目前部分合作产品刚刚上市，还处于初期探测阶段，需要时间来进一步的观察，合作双方对这项业务未来的发展前景均充满信心。

问题 6：公司冲泡产品渠道的备货情况？

答：公司十分重视渠道库存的良性健康，基于外部复杂的疫情环境，公司提升了铺货的谨慎程度，坚持以动销为原则，确保公司的出货节奏与终端消费者购买的动销节奏能够匹配，从而进一步保证产品的货龄及新鲜度。

问题 7：公司冲泡产品未来的增长潜力来源于哪里？

答：1、产品的与时俱进，持续推进年轻化、健康化升级。公司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在产品健康化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尝试，推出了啵啵牛乳茶、臻乳茶等去植脂末产品，通过产品升级，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2、渠道的精耕和下沉。公司的冲泡产品在居家消费的便捷性、性价比、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在县乡镇市场及礼品市场的消费需求比较稳固，因此在渠道精耕下沉方面会有一定的发展机会。3、随着冲泡产品不断地升级迭代及渠道深耕，也会给一二线市场带来一定的增量。相信通过以上三方面的共同驱动，未来冲泡板块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值得公司去努力。

问题 8：公司瓶装产品的销售情况？

答：公司今年推出了瓶装果汁茶、兰芳园瓶装冻柠茶、咸柠七及香飘飘黑乌龙乳茶等瓶装产品，目前还处在初期的探索阶段。其中，兰芳园瓶装冻柠茶产品，从线上的试销、复购及线下部分区域门店的销售情况来看，反馈的数据比较积极，是一款较有潜力的产品。未来，公司也会在瓶装产品方面做更多的创新和探测。

问题 9：公司冲泡和即饮的渠道结构？

答：由于冲泡和即饮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及业务特点不同，因此在渠道结构上也有些差异。从城市级别来看，冲泡以下线市场为主，三线以下城市占比较高，而即饮产品一二线市场的销量占比较大；从渠道结构来看，冲泡产品以批零渠道、食杂店为主，即饮以学校周边的原点渠道及便利系统等为主。

问题 10：目前在学校渠道的销售情况？校园渠道未来的拓展计划？

答：校园渠道是公司以果汁茶为代表的即饮产品销售的重要原点渠道，校园中的年轻群体也是公司的重要目标消费群体，因此公司始终围绕以学生为代表的原点人群，做好产品的试销推广及渠道的布建工作，果汁茶今年三季度同比去年恢复良好。未来，围绕以校园为主的原点渠道依旧是公司即饮业务发展的一项重点策略，公司会持续推进。

问题 11：公司明年在品牌营销、销售费用上的投放规划？

答：公司会继续坚持双轮驱动战略，冲泡方面，会沿着健康化升级的路线推出新的产品，并且赋予更多年轻化的因素。即饮板块，目前仍处于投入期，公司会继续对即饮市场进行探测和试销，适当加大投入，提升产品的收入规模。

销售费用投放上，作为消费品企业，公司会保障必要的费用投入。总体上会保持收入、费用、利润三者间的动态平衡。分业务来看，费用和资源的投放向即饮业务适当倾斜，包括聚焦原点渠道、精准投放等，尽全力做好即饮板块。

问题 12：公司的新品规划？

答：冲泡方面，公司会坚持“健康化、年轻化”的产品升级方向，通过产品创新和升级来满足消费升级大趋势下消费者的需求，公司今年推出了好料系芋圆奶茶、经典系茉莉味奶茶、芝芝牛乳茶、生椰牛乳茶等新品。

即饮方面，Meco 果汁茶每年会结合市场需求推出新的口味，通过口味的不断迭代与目标消费人群进行更好的互动；同时，公司与欧力也会积极合作、研发创新，推出更多的新品。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672,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萃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6,400,200	99.9585	272,400	0.04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6,400,200	99.9585	272,400	0.04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787,360	99.8651	885,240	0.13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12,840	69.2286	272,400	30.7714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612,840	69.2286	272,400	30.77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1、议案 2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成先生、李可慧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或“公司”）股东魏学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魏学宁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7267%，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股东魏学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学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950,000	7.74%	IPO 前取得：31,9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魏学宁	2,000,000	0.4844%	2022/7/28 ~2022/9/7	58.00~65.99	2022 年 7 月 1 日
魏学宁	1,150,000	0.2786%	2022/8/17 ~2022/8/17	49.44~49.44	不适用
魏学宁	570,000	0.1381%	2022/10/11 ~2022/10/11	52.20~52.20	不适用
魏学宁	300,000	0.0727%	2022/10/28 ~2022/10/28	63.00~63.00	不适用
魏学宁	40,000	0.0097%	2022/10/31 ~2022/10/31	63.00~63.00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魏学宁	不超过：3,000,000 股	不超过：0.72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 股	2022/11/22 ~ 2023/5/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百克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百克生物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chtphar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孔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姜春来

财务总监：孟昭峰

董事会秘书：张喆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chtphar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喆

电话：0431-81871518

邮箱：ir@bcht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2-04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拟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收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管理人发来的《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说明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通知》函件，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2022 年 1 月 3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作出的（2021）渝 05 破申 665 号-677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 年 3 月 16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88 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集团等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已向全体债权人发送了将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00，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管理人已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重庆五中院及债权人会议。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将审议表决《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1-053、临 2021-066、临 2022-004、临 2022-027、临 2022-040 的公告）

二、其它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被隆鑫控股违规占用资金或为隆鑫控股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重整债权人会议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2、因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表决结果、法院裁定批准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隆鑫控股重整案后续进展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相关重整方案的正式实施，将以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履行也将以届时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依据，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更。若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说明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通知》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